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江隆（清算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　律師
　　李宛珍　律師
　　丁金輝　會計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夔忠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游松輝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係關於原告民國91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爭訟，而核算未分配盈餘係以當年度「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額」為基礎，因原告9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由本院另案以105年度訴字第37號事件審理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規定，於107年11月6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7號營所稅行政訴訟事件裁判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兩造不服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7號判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判字第100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00號判決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揭停止

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